

关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41 号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月20日，你公司披露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1. 2011年4月11日，山西省国资委与你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签订《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中煤集团将其持有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煤气化”）16.18%的股权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并同意山西省国资委将其所持太原煤气化的34.82%股权和委托管理的16.18%股权（合计51%股权）委托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管理……中煤集团取得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9%股权的同时，中煤集团将其持有的太原煤气化16.18%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归山西省国资委持有，使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太原煤气化的股权比例达到51%，并撤销该委托管理协议”。2012年12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发〔2012〕1161

号), 批复同意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中煤集团将其所持太原煤气化 16.18%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

(1) 请你公司结合股权比例、董事会构成、管理层控制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转移的可能等方面, 详细披露你公司认定 2011 年中煤集团将其持有的太原煤气化 16.18% 股权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不构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并认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时点为 2012 年 1 月 1 日的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

(2) 请结合控制权变更以来, 你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 明确说明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依据及合理性。

(3) 请结合 2016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 明确说明本次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规定。若否, 请详细说明不符合《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具体情形, 并做出特别风险提示。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重组报告书显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请你公司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并进行合理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设置了调整机制。请你公司结合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取方式, 补充披露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理由,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四款和《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重组报告书显示,置入资产过渡期内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晋煤集团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补足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请你公司明确晋煤集团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期限。

5.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交易的实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其控制权的影响。

6. 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对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等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交易标的

7. 重组报告书显示,2016 年 6 月 2 日,晋煤集团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七户重点煤炭企业涉及煤炭矿业权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发[2013]19 号)的授权,出具《晋煤集团关于太原煤气化嘉乐泉等六个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的批复》(晋煤集资环字[2016]166 号),对置出资产所涉及的嘉乐泉等六个煤矿采矿权的评估结果予以批复确认。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晋国资发[2013]19 号关于授权事项

的主要内容，置出资产所涉及的三个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是否需经山西省国资委及其他部门审批核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核实置出资产所涉及的三个煤矿采矿权与晋煤集资环字[2016]166号所涉及的六个煤矿采矿权的表述不一致的原因。

8.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未置出资产和负债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置出资产和负债的性质、账面价值、占比情况，并说明本次交易未予以置出的主要考虑因素。

9. 置出资产中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声明。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股权对应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转让对价，并补充披露若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可能对本次交易对价和实施产生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置出资产中尚未取得权证的房产位置、面积，主要用途，未办理权证的原因，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占本次交易金额的比例，并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所有房产和土地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是否可能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并做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置出资产中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的主要内容，相比上市公司 2015 年末对应科目余额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并明确因置出资产中尚未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情形的解决措施，是否可能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请你公司披露置出资产所有的担保、诉讼仲裁事项，并明确因置出资产担保、诉讼仲裁等可能给上市公司造成潜在损失情形的具体解决措施，是否可能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并做出特别风险提示。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重组报告书显示，置入资产蓝焰煤层气 200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的 94 万元实物资产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上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并予以补充披露。

14. 重组报告书显示，置入资产下属子公司吕梁蓝焰、左权蓝焰和漾泉蓝焰 2015 年亏损或实现微利，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却同比实现大幅增长，请补充披露前述情形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15. 重组报告书显示，置入资产蓝焰煤层气存在租赁集体土地自建房屋、气井及附属设施等行为，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来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同时报告期内发生多项因上述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请披露前述事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评估作价造成的影响，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明确说明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是否可能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同时做出特别风险提示。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蓝焰煤层气开展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等业务涉及有关的审批事项和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目前已取得的审批进展和相关资质，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同时

请你公司披露置入资产未能取得煤层气采矿权可能对你公司业务合规性及业务开展产生的影响,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是否可能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并做出特别风险提示。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针对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无法获取或办理产权证书可能导致蓝焰煤层气无法继续承租经营的情形,拟采取的保障置入资产正常生产经营和利益不受损害的具体措施,并做出特别风险提示。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请你公司详细披露置入资产主要负债的情况。

19. 置入资产蓝焰煤层气持有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沁盛煤层气”)35%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请结合股权比例、董事会构成、管理层控制等方面补充披露将沁盛煤层气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重组报告书显示,置入资产蓝焰煤层气与晋煤集团2014年和2015年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达到44.23%和39.1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置入资产的主要合作企业及关联关系、具体合作模式、业务区域、关联业务占比,并分析关联交易占比较大是否影响置入资产独立性,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你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报告期内,置入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营业利润基本为负数,主要依靠煤层气销售增值税退税和煤层气

销售补贴实现盈利。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置入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相关往来科目的勾稽关系，并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的主要原因；

(2) 请补充披露置入资产前述退税和补贴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并结合现有业务发展情况、退税和补贴政策的持续性等，分析置入资产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做出特别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和会计师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煤层气矿业权与煤炭矿业权的划分标准和依据、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依存关系，置入资产后续办理煤层气矿业权的预计支出、税费承担方，并说明前述事项可能对评估作价产生的影响。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重组报告书显示，置入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7%、9.13%、10.06%，占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62%、40.72%，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且持续增长。请你公司结合置入资产信用政策、全部应收款项账龄、实际收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等方面，详细披露置入资产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和会计师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资产评估

24. 请你公司详细披露置出资产中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井巷工程大幅减值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和评估减值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置出资产大幅减值情形是否已在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中予以公允反映，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

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置出资产中三个煤矿采矿权评估的评估结果汇总表，并说明相关产品的目前价格、未来价格变化趋势与评估确定的产品价格的主要差异。

26. 请你公司详细披露采用资产基础法下置入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大幅增值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27. 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补充披露置入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假设参数选择过程和依据，特别是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增长率、销售价格、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及理由，并结合最近两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未来业务发展趋势、煤层气价格与天然气等大宗商品价格变化的联动关系等因素，具体说明估值的合理性；请补充披露收益法下未合并子公司的评估价值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资产基础法下子公司的评估价值保持一致。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且财政补贴标准为0.4元/立方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可持续性，并提供敏感性分析和充分的风险揭示。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

29. 请你公司结合置入资产评估预测情况，补充披露业绩承诺的设置依据，并提供相应的可实现性分析。

30. 《业绩补偿协议》显示，蓝焰煤层气2016年度、2017年度、

2018 年度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晋煤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6 度内实施完毕的具体业绩补偿安排和补偿公式。

31. 《业绩补偿协议》显示，晋煤集团同意按照股权对价占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的比例对煤气化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并按照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即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与现金对价之和占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的比例对煤气化股份进行现金补偿……自晋煤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专项审核报告》签署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或无偿赠与前，晋煤集团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业绩补偿方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第八条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关于应补偿股份无偿赠与的具体安排（若有），并明确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五、关于交易对方

32. 根据《26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33. 根据《问题与解答》第十三项的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中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其他

3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涉及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以及判断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28日